

# 畅通人才成长“新赛道”

——从职业教育法修订看我国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全周期培养

■本报记者 佟欣雨

2022年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自5月1日起施行。

这是职业教育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首次修订,篇幅由原来的3000多字增加到1万多字,内容大为拓展丰富,体系结构更加完备。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同等重要”的定位。

当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青年实现技能成才梦、建设技能型社会中作出重要贡献。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构成人才成长过程中的两条“赛道”。不同“赛道”,殊途同归,共同通向人生的梦想。

## 人才选拔

### 打破学历“天花板”

“能进一步深造、进入理想的大学读书,我很自豪!”

山东省威海市水产学校中职毕业生、枣庄学院本科生、曲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张贵雪的学历“三连跳”,得益于山东省“职教高考”制度打通了中职学生学习深造的“上升通道”。

长期以来,社会对职业教育有个普遍的认知,即职业教育是“低层次的教育”。初中毕业后“普职分流”,也成为学生和家长们关注的热点话题。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删除“普职分流”的提法,修改为“在义务教育阶段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对此,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解读道,这“绝对不是取消中等职业教育”,而是转变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思路、拓宽中职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作出更加科学和规范的表述。

“因地制宜”即各地普职招生比例不搞“一刀切”,可以根据区域社会发展的程度、产业发展的需要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情况,合理规划本地区职业学校和普通学校的招生规模。

推进普职协调发展,说明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这两种类型的教育没有高低之分、优劣之别,只有办学模式的融合、育人方式的异同。”

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职业

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打破职业教育的学历“天花板”。自2013年教育部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来,山东、江苏、重庆等省市逐步对“职教高考”展开试点。

“考试招生是牵动职业教育改革的‘牛鼻子’,是优化类型定位、畅通学生升学通道的关键。”陈子季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规定“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

启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以来,目前全国共有本科层次职业学校32所,职业本科在校生人数12.9万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到2025年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

为进一步扩大职业本科教育规模,除了设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之外,职业教育法还为另外两个方向的探索预留了空间:一是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二是在专科层次的职业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

“这些都充分表明,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业学校学生的发展通道,给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上大学开了一个口子。”陈子季说。

## 产教融合牵动匠心 科技赋能引梦前行



图为陕西省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在动车组VR智慧课堂上模拟检修。

新华社记者 李一博摄

“有地铁的城市就有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毕业生。”

自2002年开设国内首个高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专业以来,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与全国30余家轨道交通企业合作,培养了4000余名“能制造、会驾驶、懂维修”的复合型人才。

“走出课堂、进入车间就能上手。”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与某品牌电梯公司共建实训基地,开设“订单班”。学生还没毕业就被企业“一抢而空”。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有利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更加符合企业和市场需要。然而,产教融而不合、校企合作不深不实、校“热”企“冷”,是痛点,也是堵点。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此前的“产教结合”,明确企业可以通过与职业学校、职业

培训机构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过去,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常常不能及时反映到学校教学中,企业与学校之间类似于‘朋友帮忙’的关系,这种关系很不稳定。”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曾天山表示,“融合”就是成为一体。

细读相关法律法规,9处“鼓励”、23处“应当”和4处“必须”,进一步明确了推进产教融合的多项举措;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

手据汽车运用与维修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来自辽宁沈阳职业技术学院的毕业生高宇在参加招聘时底气更足。“‘1+X证书制度’让我在择业时有了更多选择。”

通过学历证书书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学生就业创业渠道,“1+X证书制度”是职校学生技能水平的重要凭证。教育部陆续发布300个培训评价组织的447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累计获得超过1万家企业的认可,持证毕业生就业优势逐步显现。

职业教育是一项高投入的事业。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高投入期待高回报。经过职业教育培训的技术技能人才进入

## 人才培养

### 破局校企“一头热”

企业给予奖励、税收优惠;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明确行业和企业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责任……

除激发企业活力外,职业教育法修订的一大亮点还在于赋予职业学校更多自主权。例如,学校可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设计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可实行弹性学制等。不少专家认为,这有利于职业学校更为灵活地擘画办学思路,也为企业、行业、社会力量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提供了更丰富的可能。

“过去,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常常不能及时反映到学校教学中,企业与学校之间类似于‘朋友帮忙’的关系,这种关系很不稳定。”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曾天山表示,“融合”就是成为一体。

细读相关法律法规,9处“鼓励”、23处“应当”和4处“必须”,进一步明确了推进产教融合的多项举措;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

## 人才输送

### 搬走就业“绊脚石”

对口工作岗位,既有利于推进就业增收,更能够为建设技能型社会输送“大国工匠”。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将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重要凭证,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还需进一步破除“唯分数”“唯学历”的隐形歧视,让职业教育学

生在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明确,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取、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 图解

### 职业教育专业建设

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是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的关键。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对职业院校来说,是组织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

对用人单位来说,是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

对产业发展来说,是衡量职业教育服务能力的重要观测点。

2021年,教育部印发新修订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建设。



## 修订目标

### 1 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专业目录,推动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更加明晰,教学内容、评价等相互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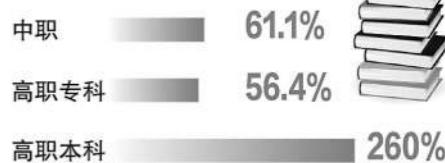
### 2 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

对接“十四五”规划进行前瞻性布局,以系统思维推进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

## 专业设置

共设置	其中
19个专业大类	中职专业 358个
97个专业类	高职专科专业 744个
1349个专业	高职本科专业 247个

与原《目录》相比,专业调整(含新增、更名、合并、撤销等)幅度:



## 突出特点

### 1 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

全面覆盖联合国产业分类中所列全部41个工业大类,以及国家发布的新职业

### 2 对接现代产业体系

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  
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重点服务制造强国建设、破解“卡脖子”关键技术等,系统梳理新职业场景、新职业岗位对技术技能人才新需求,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3 推进数字化升级改造

优化加强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相关专业设置

资料来源:教育部 制图:扈硕



## 我国出台新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 新“八级工”开拓人才职业前景

上世纪50年代的“八级工”制度,曾是广大工人收入和地位的保障。如今,我国将实施新的“八级工”制度,即在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级职业技能等级之下增设学徒工,之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并建立与等级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

这是人社部近日出台《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作出的最新部署。“此举主要是为了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提高其待遇水平。”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刘康表示。

“需要注意的是,这不是老‘八级工’的翻版,而是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重构新的职业技能等级体系,以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李陈翔说,技能等级的增减调整,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紧密相连。

1956年设立的老“八级工”制度,按照国家工资制度改革要求,从一级到八级将技能等级和工资水平相对应,曾在激发工人积极性、确保按劳分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后,工资开始更多体现绩效,同时,国家对工人进行大规模技能培训,八级工的区分度并不明显,因此被压缩为初中高3个等级。

上世纪80年代末,随着产业水平提升,国家又在三级基础上增加技师和高级技师,变成了现行的五级标准。

据刘康介绍,现行五级技能等级认定在推动技能人才工作中起到了重要的基础作用。但在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短缺的背景下,这一等级设置仍不健全,技能人才的发展晋升存在“天花板”“隐形门”问题。评价结果与工资薪酬联系不够紧密,

使得技能水平在工资薪酬中得不到很好体现。这些都不适应当前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要。

为此,此次试行意见在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的同时,还要求引导用人单位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通过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单独的技能津贴等方式,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地各行业企业稳妥有序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其中,特级技师评聘工作将在工程技术领域先行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刘康说,未来将不断推动改善技能人才职业前景,吸引更多劳动者加入技能人才队伍。

(新华社记者 姜琳)

贵州省先后出台《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年)》和《贵州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若干措施》,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图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学生备战贵州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砌筑项目。  
新华社发